

#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

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应参会 3 人，实际参会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 Aimin YAN 主持，经会议审议并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：

1、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TCL 财务公司”）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。

2、基于过去的良好合作情况，公司拟与 TCL 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，双方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充分反映了 TCL 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。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，同意 TCL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。

4、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能够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》**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：

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，并针对相关风险制定了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，具有可行性。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并化解金融服务所产生的风险，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**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：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TCL 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（现为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”）的严格监管。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，与 TCL 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TCL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未发现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评估结论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

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：

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：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优化资金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Aimin YAN、赵颖、章卫东

2026年3月24日